附件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规划国土体制**

**机制改革的决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了依法依规推进我市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经研究，市政府决定：

一、原由市政府行使的农用地转用审批职权调整至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行使，但国家和省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除外。

二、原由市政府行使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职权调整至区政府行使，但以下职权除外：

（一）住宅（包括普通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等）用地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

（二）作价出资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

（三）市投市建项目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

（四）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入市流转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

（五）留用土地、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总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

上述土地供应方案直接由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每半年将各区政府审批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区政府负责其辖区内市、区政府审批的全部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含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闲置土地处置）。

四、原由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以下职权调整至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

（一）尚未落实的留用土地、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在国有储备土地外安排或占用国土储备土地3000平方米以下，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未制定地区或需要对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土地整备规划研究报审；

（二）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用地合同签订、土地复垦管理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

（三）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之间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五、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具体办理承接职权的行政复议、诉讼、信访维稳及信息公开等事宜，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刻制业务专用章和法律事务专用章，由区政府指定部门保管和使用，业务专用章用于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办理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委托行使的职权事项，法律事务专用章用于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办理市规划国土委委托事项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六、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名义行使辖区内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的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地名、地质环境及矿产资源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职权，并以自己名义行使辖区内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的房地产、测绘、地名、地质环境及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权。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